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镉（以Cd计）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黄曲霉毒素B1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。

2.谷物碾磨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赭曲霉毒素A、玉米赤霉烯酮。

3.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铬（以Cr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米面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胭脂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三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度、脂肪。

2.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酸度、脂肪。

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熏烧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。

2.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亚硝酸盐残留量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胭脂红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3.熟肉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：H7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4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残留量 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。

五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抽检项目包括甲醇、酒精度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2.黄酒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酒精度（20℃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3.其他蒸馏酒抽检项目包括甲醇、酒精度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4.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甲醇、酒精度（20℃）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

六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再制蛋抽检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七、食品添加剂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复配食品添加剂抽检项目包括铅（Pb）、砷（以As计）。

八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方便面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。

九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三氯甲烷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（以NO2—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。

2.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产气荚膜梭菌、大肠菌群、粪链球菌、界限指标—偏硅酸、锶、镍、锑、铜绿假单胞菌、硝酸盐（以NO3—计）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（以NO2—计）。

3.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十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豆组织蛋白（挤压膨化豆制品）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十一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—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十二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果类、果丹（饼）类、果糕类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亮蓝、霉菌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。

十三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丙二醇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富马酸二甲酯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霉菌、纳他霉素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十四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植物油（半精炼、全精炼）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以KOH计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